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大) 应急罚〔2025〕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益阳市大通湖区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)

经营者

地址：湖南省/益阳市/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/北洲子镇/永兴村委会

邮政编码：41320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职务：店长 联系电话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2025 年 2 月 12 日 11 时 22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荣华、舒海军对益阳市大通湖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该门店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，经营者叫；该店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注册地址为北洲子镇永兴村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在有效期内；经营面积 18 平方米，核定储量为总药量小于等于 100 千克（总箱数小于等于 100 箱）。经检查发现：检查发现，位于永兴村的益阳市大通湖区已停止营业，该店负责人表示已转至北洲子镇南货超市（临街自家门店）。检查人员立即到北洲子镇进行核查，发现北洲子镇柜台上摆放有“照明弹”等 15 种小烟花共计 32 盒（根）价值约 600 元人民币的烟花鞭炮。经现场调查，截止检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共4页 第1页

查当日，[redacted]已在北洲子镇[redacted]（临街自家门店）销售了烟花鞭炮26天，没有重新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证据一：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工商营业执照1份，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是一家合法的个体工商户，法定代表人为[redacted]。

证据二：《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1份，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为合法经营的烟花爆竹零售门店；证明许可证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2月28日，在有效期内，核定药量小于或等于100kg。

证据三：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[redacted]合法公民身份。

证据四：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[redacted]合法公民身份。

证据五：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各1份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（湘益大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3号）1份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（湘益大）应急现决（2025）2号）1份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（湘益大）应急责改（2025）3号）1份均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变更零售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。

证据六：现场检查照片及《现场检查清点货物明细表》各1份，证明北洲子镇[redacted]有摆摊存放烟花鞭炮的事实。

以上“变更零售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”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；...”的规定和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七点；【处罚依据】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.....”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（一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“变更零售经营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，未办理零售许可证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；.....”的规定，考虑到益阳市大通湖[REDACTED]店态度端正，配合调查，迅速进行整改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决定从轻处罚，对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，经营者[REDACTED]处人民币壹千元捌佰元整（¥18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，账号49290104000381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